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毕河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1号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48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81
第八章	图纸（另附） .....	8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毕河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1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毕河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19556.07元

最高限价：1119556.0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竞争性磋商（2026）1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毕河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119556.07	1119556.0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桥梁（漫水桥）一座，跨度28.08米，宽度6米；道路硬化，长度127米，宽度5米；安装太阳能路灯6盏；铁质安全门2座；新建排水渠一条，长134米，宽1.5米，高1米；新建标识牌一座。

5.2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资质异常查询：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基数,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 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7.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郑州市商城路 2 号

联系人: 郭靖

联系方式: 0371-662615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尚街智慧城邦双创中心 2 号楼 3 层 320 室

联系人: 段江玲

联系方式: 0371-60989857 13838586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江玲

联系方式：0371-60989857 138385866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2号 联系人：郭靖 联系方式：0371-6707978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尚街智慧城邦双创中心2号楼3层320室 联系人：段江玲 联系方式：0371-60989857 13838586626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毕河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1号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119556.07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119556.07元 <b>注：响应文件中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b>
1.2.7	项目概况	桥梁（漫水桥）一座，跨度28.08米，宽度6米；道路硬化，长度127米，宽度5米；安装太阳能路灯6盏；铁质安全门2座；新建排水渠一条，长134米，宽1.5米，高1米；新建标识牌一座。
1.2.8	建设地点	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毕河村
1.4.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4.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4.4	质保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4.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成8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间若存在质量问题，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中扣除相应比例，质保期内无问题的则期满后无息付清。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p>

		<p>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5 资质异常查询：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或投标人盖章处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签章。若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公章。（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印章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 )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A 区第八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三分之一，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

		<p>理。</p> <p>2. 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p> <p>3.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5.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a>）。</p>
<p>10.3</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b></p>

		<p><b>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b>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5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免费提供
10.6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0.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p>

		<p>《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li>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p>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p>

		<p>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八章 图纸（另附）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应填写供应商签到表。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 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 履约保证金

/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 质疑与投诉

####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毕河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毕河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配电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图纸会审记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等）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驻现场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

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纸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办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采用清单计价的工程，工程量据实结算，非政策原因固定单价不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等，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本合同中签署的承包方地址、电话、邮箱及项目经理通信地址、电话、邮箱均为通知、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日 10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3.5 分包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执行或相关规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执行或相关规定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和承包人工作人员、第三人、发包人的财产、人身伤亡等情形，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上述情形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所有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与承包方有关的都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文明工地要求，并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因违规使用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此发生的损失及相关连带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7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超过合同工期10天内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工期在10天外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7 天向监理人及甲方提供询价报告。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组织监理、审价单位、评审中心等相关单位市场询价并给予确认。(2)乙方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甲方留存，并作为项目后期结算依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工程费用中有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使用需经发包人签字认可。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信息价及材料价为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及监理有关规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该款项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相关款项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 15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相关款项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 15 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主管领导：\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如果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 一、磋商原则

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2.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4.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实质性响应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3.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
	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函
	12. 资质异常查询：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的不需要附此项)	有效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 响应评 审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如无法一一对应，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公章。（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印章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
	响应情况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形
<p><b>说明：</b></p> <p>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除外）。</p> <p>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p>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5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评分标准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评分标准</b>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p>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32 分)	供应商业绩 (8 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多得 8 分。没有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p>1、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3 分。</p> <p>2、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配备齐全并具有相应的岗位证或资格证得 5 分，并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齐全得 5 分，缺一项则该项扣 1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同一人员只能任职一个岗位，且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计取 1 次得分，不累计计分。</p>
	服务承诺 (16 分)	<p>服务承诺内容：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方面的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8 分）：</p> <p>①以上承诺内容完整全面覆盖，无缺项；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可落地、可考核；对采购人需求响应承诺明确、充分、到位；整体承诺标准高、保障力度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8 分。</p> <p>②以上承诺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方面均已覆盖；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具备实施条件；对采购人需求有明确响应承诺；仅个别条款不够细化，不影响整体执行的得 6 分。</p> <p>③以上承诺内容存在一项缺项，或表述较笼统；措施一般性、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具体；对采购人需求有承诺，但不够充分、标准不高；整体保障力度一般，仅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④以上承诺内容不完整、缺项较多；措施空洞、无针对性、不可行；对采购人需求响应不足或无明确承诺；未达到采购基本要求，承诺流于形式的得 2 分。</p> <p>⑤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内容：含具有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及措施，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及方案，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8分）：</p> <p>①以上承诺内容完整、全面覆盖，无缺项；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可落地、可考核；对采购人需求响应承诺明确、充分、到位；整体承诺标准高、保障力度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8 分。</p> <p>②以上承诺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方面均已覆盖；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具备实施条件；对采购人需求有明确响应承诺；仅个别条款不够细化，不影响整体执行的得 6 分。</p> <p>③以上承诺内容存在一项缺项，或表述较笼统；措施一般性、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具体；对采购人需求有承诺，但不够充分、标准不高；整体保障力度一般，仅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④以上承诺内容不完整、缺项较多；措施空洞、无针对性、不可行；对采购人需求响应不足或无明确承诺；未达到采购基本要求，承诺流于形式的得 2 分。</p> <p>⑤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部分（48分）</p>	<p>施工组织设计（48分）</p>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p> <p>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的合理性，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方案的科学、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8分）</p> <p>①对本项目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精准合理，施工工序安排科学合理、衔接顺畅，绿色施工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能有效保障施工质量、安全与环保目标的全面实现的得 8 分；</p> <p>②对本项目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较为合理，施工工序安排较为科学，绿色施工方案针对性较强，能较好保障施工质量、安全与环保目标的实现的得 6 分；</p> <p>③对本项目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施工工序安排基本科学，绿色施工方案具备一定针对性，可基本保障施工质量、安全与环保目标的实现的得 4 分；</p> <p>④对本项目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一般或存在明显偏差，施工工序安排缺乏科学性，绿色施工方案针对性不足或存在明显缺失，难以保障施工质量、安全与环保目标的实现的 2</p>

		<p>分。</p> <p>⑤不提供不得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p>		<p>根据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8分）</p> <p>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可有效保障工程质量目标实现的，得8分；</p> <p>②质量计划较完整、岗位职责较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较强，可较好保障工程质量目标实现的，得6分；</p> <p>③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基本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可基本保障工程质量目标实现的，得4分；</p> <p>④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或存在明显缺失，难以保障工程质量目标实现，得2分；</p> <p>⑤不提供不得分。</p>
	<p>3、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p>		<p>针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打分（8分）</p> <p>①建立完整、针对性强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责任制，安全技术措施全面、具体、可落地，现场标准化、规范化，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技术保障措施先进、可靠，投入充足，满足项目高标准要求，得8分；</p> <p>②建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主要责任明确，安全技术措施较完整，现场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基本到位，能满足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基本及较高要求，措施可行的，得6分；</p> <p>③建立简单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责任基本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基本齐全，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基本满足规范要求，可满足项目最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④未建立或体系残缺，责任不明确、不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缺失、笼统，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严重不足，无法保证施工</p>

			<p>安全与文明施工，不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 分；</p> <p>⑤不提供不得分。</p>
		<p>4、资源配置计划 (8分)</p>	<p>根据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进行综合打分（8分）</p> <p>①完全根据劳动力计划、施工设备、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进行统筹配置，全部资源满足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现场管理需求，计划周密、匹配度高、可落地性强，无资源缺口或制约，得 8 分；</p> <p>②资源配置基本依据劳动力、设备、材料等计划编制，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劳动力、材料能满足工程主体进度要求，个别次要资源略有不足，但不影响总体施工进度与管理，得 6 分；</p> <p>③资源配置有初步安排，基本满足工程最低施工需求，但劳动力、设备或材料计划衔接一般，部分施工设备、检测设备配置不足，对正常施工管理和进度有一定影响，得 4 分；</p> <p>④资源配置未按劳动力、设备、材料计划系统编制，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劳动力或材料存在明显缺口，无法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基本需要，存在明显制约，得 2 分；</p> <p>⑤不提供不得分。</p>
		<p>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p>	<p>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综合打分（8分）</p> <p>①进度计划完整、逻辑严密、关键线路清晰；工期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落地；资源配置、工序衔接、应急预案完善，能充分确保工期目标实现，且内容详尽的，得 8 分；</p> <p>②进度计划较完整，关键线路明确；工期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主要保障要点齐全，无明显缺陷，可较好保证工期，内容一般的，得 6 分；</p> <p>③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关键线路基本明确；工期措施存在少量不足或针对性不强，整体基本可行，但需进一步完善才能有效</p>

			<p>保障工期，内容模糊的，得 4 分；</p> <p>④进度计划不完整、关键线路不清；工期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严重缺失，无法有效支撑工期目标实现，得 2 分；</p> <p>⑤不提供不得分。</p>
		<p>6、紧急情况（8 分）</p>	<p>根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8 分）</p> <p>①应急预案完整、规范、针对性强，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具体、可操作、响应迅速，风险识别全面，风险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保障、可落地，无明显缺陷的，得 8 分；</p> <p>②应急预案基本齐全，主要内容完整，紧急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关键环节可行，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到位，不足不影响整体使用的，得 6 分；</p> <p>③有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但不够完善，部分内容笼统、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一般，风险控制有考虑，但不够系统、不够全面，勉强可用，存在明显不足，需补充完善，得 4 分；</p> <p>④应急预案缺失、简单、不规范，无实际指导意义，紧急处理措施不明确、不合理、不可行，风险识别不全，控制措施缺失或无效，无法满足现场应急与风险管控要求的，得 2 分；</p> <p>⑤不提供不得分。</p>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如有）、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维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 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计划工期（工期）\_\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 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 and 采购人要求”的规定。

8.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规定、足额提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9.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我方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报价一览表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范围			
工程质量			
质保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计划工期			
付款方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的可以不附此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3 资质异常查询：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4.6 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 其他材料。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八章 图纸（另附）